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公佈之將以公開發售方式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召開大會(會上將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當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一股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各為「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比例並另行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條件並在條款條件獲達成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予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將予釐定之日期列名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受禁股東」))；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會按比例以外之其他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是，董事可能會因顧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而就受禁股東作出彼等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不設立由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而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作出及同意作出包銷協議條款之有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5樓251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